

大學衍義補

九十八之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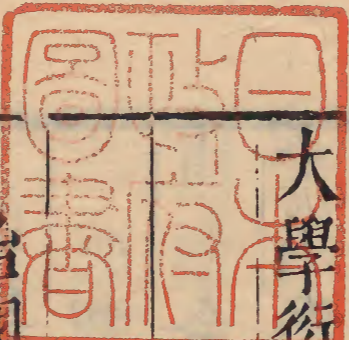
補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30)		
函號	別	21	1

世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八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章服之辨

書舜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

民功曰庸

孔穎達曰人以車服為榮故天子之賞諸侯皆以車服賜之觀禮曰天子賜侯氏以車服是也

程頤曰言之善者從而明考其功有功則賜車服

以旌異之

臣按賜服以表功自唐虞之世已有之

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孔安國曰五服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

采章各異所以命有德

臣按先儒謂天命有德之人則以五等之服以

彰顯之蓋爵予之以名服錫之以器皆所以彰

顯夫人之德也人有是德契合於天人君承天

命以彰顯之命之以爵而必與服俱不過承天

之意而已苟以命德之服而加諸無德之人豈

不逆天意哉

周禮大夫司徒以本俗安萬民六曰同衣服

鄭玄曰同猶齊也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

賈公彥曰士以上衣服皆有采章庶人皆同深衣

而已

臣按衣服之制皆有等差謂之同者各隨其等

而為之服士與士同庶人與庶人同不得自為

異制也

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

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

大學衍義補 卷九十一
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
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
服。

王昭禹曰。凡諸侯之服。各祇其命之數。上公九命。故其服九章。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七命。故其服七章。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五命。故其服五章。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自此而下。皆諸侯之孤。卿大夫士也。公之孤。四命。故其服三章。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公侯之卿。皆三命。其大夫皆再命。子男之卿。

再命。則其服一章而已。故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公侯伯之士。同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其服無章。數其首服。以皮弁。故曰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則玄衣纁裳而已。

臣按。先儒謂冕服之名。皆取章首為義。衮冕九章。以龍為首。龍首卷然。故以衮為名。其衣五章。裳四章。鷩冕七章。華蟲為首。華蟲。卽鷩雉也。其衣三章。裳四章。毳冕五章。虎雉為首。虎雉。毛淺。毳是亂毛。故以毳為名。其衣三章。裳二章。此是周時五等之爵。及其孤卿大夫士朝祭之冕服。

各有章數如此今世古制不行所謂朝祭之服無復有章數矣

弁師諸侯後既有諸侯此當作諸公之纁藻同雜文之名旂九就成緡惡也

也玉三采朱白蒼也其餘如王之事纁旂皆就謂皆三采也玉

瑱以玉為之塞耳者玉笄以玉為之所以貫者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

章弁皮弁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不得相踰越

劉彝曰尊卑貴賤由乎冕弁定等差也卑不可踰

於尊賤不可踰於貴弁師掌其禁令則禮行於九

服矣

臣按古者之冠自天子而下至於大夫皆謂之

冕後世惟天子得謂之冕焉夫古者冕服之制

上下同用之但有命數等差爾後世則有不然

者姑存古制以示後世使後有作者因今之制

用古之意庶幾有以為復古之漸

屨人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

祭祀以宜服之

臣按內命夫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外命夫卿

大夫士在朝者命屨以王命賜之者也功屨冬

之皮屨服功裘者散屨卑者之素屨也

後漢志註光武建武元年復設諸侯王金璽纁綬公

侯金印紫綬九卿以下秩中二千石。大長秋以下秩二千石。校尉都尉以下秩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以下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以下皆千石。尚書中謁者以下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以下秩四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諸丞尉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皆銅印黃綬。

臣按此漢朝印綬之制。然所謂金紫者。印與綬也。非服色也。

北朝周武帝初服常冠。以皂紗全幅向後幘髮。仍裁爲四脚。

胡寅曰。君子大復古。重變古。非泥於古也。以生人之具。皆古之聖人。因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不可以私智更改之也。以周家紗幘一事論之。此後世巾幘朝冠之所自始也。古者賓祭喪燕戎事冠各有宜。紗幘旣行。諸冠由此盡廢。稽之法象。果何所則。求之意義。果何所據哉。爲治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服莫重於冠。必欲盡善。其必考古而立制。

臣按此後世幘頭之始。

隋文帝始服黃。百官常服同於庶人。皆著黃袍。

胡寅曰。服章之設。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莫卑乎

民莫尊乎天子。上下無所辨。民志何由定。僭亂由此而生矣。隋文儉約。施之官闈之中。燕私之用。可也。與庶人同。而坐乎廟朝。儉不中禮。不足以爲法矣。

臣按。衣服者。身之章。名器之所寓也。君子正其衣冠。則民望而畏之。苟上下同服。則混而無別。何以聳下人之觀視哉。

唐太宗貞觀四年。詔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高宗上元元年。敕文武三品以上服紫。金玉帶。四品五品服緋。金帶。六品

七品綠。銀帶。八品九品青。鍮石帶。庶人黃。銅鐵帶。永徽二年。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咸亨三年。五品以上改賜新魚袋。竝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武后時。督刺史亦準京官帶魚袋。又改賜佩魚。皆爲龜。尋復舊。開元以後。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

臣按。此有唐一代章服之制。所謂金紫者。金謂魚袋之飾。紫謂衣也。與漢所謂金紫。名同而實異矣。

宣宗重惜服章。有司具緋紫衣數襲。從行以備賜。或半歲不用。其當時以緋紫爲榮。

臣按唐自中葉以後。品服太濫。每朝會朱紫滿庭。而少衣綠者。當時視金紫如韋布。宣宗稍加重惜。人遂以爲榮。蓋朝廷之所以尊。而天下之人所以奔走而趨赴之者。求名與器也。朝廷章服。乃名器之所寓。人君必自貴。然後人貴之。人人可得。則不足貴矣。

宋志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進賢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

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亦服之。衣無中單。無劔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

臣按此宋初朝服之制。一品至九品。其冠之塗金銀花額皆同。所不同者。其簪導。五梁則瑇瑁。三梁兩梁。則犀也。其服。竝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皂縹襪。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銀革帶。白綾襪。皂皮履。皆同。所不同者。冠。五梁者。則玉劔佩。暈錦綬。二玉環。冠三梁者。則

劍佩以銀。綬以獅子錦。環以銀冠。兩梁者。則劍佩以銅。綬以練鵲錦。環以銅而已。

今朝之制。因之而有不同者。惟公侯駙馬伯。有立筆而加以籠巾貂蟬。而文武臣僚。皆不得用。方心曲領。惟加之祭服。而朝服亦無焉。其餘皆同。惟不佩劍。若夫今日侍祠之祭服。則與唐宋皆不同矣。唐宋皆略準周禮服冕有旒。

今制皆與朝服同。惟易以青衣。而加以方心曲領耳。臣嘗因是而通考之。宋朝服之冠。雖曰有三。然皆進賢冠也。加以貂蟬豸角。因異其名爾。

其製作始於漢。即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皆一梁。晉加為五梁。唐之梁數如漢。宋初有五梁。三梁。兩梁。而無一梁。其後又加以七梁。六梁。凡七等。我

朝則加至八焉。公八梁。侯伯駙馬及一品皆七梁。二品六。三品五。四品四。五品三。六品七品二。八品九品一也。夫冠有梁。所以別貴賤之等級也。上而天子之通天冠。前後二十四梁。以應冕。



旒前後之數。人臣之數。則自八而下。以至於一。而不及於九者。九者陽數之極也。至是不可復加矣。

宋因唐制為公服。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綠。九品以上服青。其制典領大袖。下施橫襪。束以革帶。幘頭。烏皮鞋。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朱熹曰。自隋煬帝令百官以戎服從。一品賜紫。次朱。次綠。後世遂為朝服。

馬端臨曰。用紫綠青為命服。昉於隋煬帝。而其制

遂定於唐。然漢夏侯勝謂士明經取青紫如拾芥。楊子雲亦言紆青拖紫。西漢服章無所考見。史言祭服用衿紉玄。東漢則百官之服皆衿玄。而青紫乃其時貴官燕居之服。非微賤者所可服歟。

臣按。孔子曰。紅紫不以為褻服。朱子謂紅紫間色不正。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為朝祭之服。可知。嗚呼。五胡亂華以來。極於元魏之世。凡中國之衣冠禮服。皆為所變。一切趨於苟簡。是雖華夏之域。其所以為身之章者。無復上衣下裳之制。豈但其服色之不正而已哉。自隋以來。以

紫為大臣之服。我

朝始復古制。朝服一以赤。而所謂公服者始革去紫不復用。一洗唐宋以來之夷習。

太宗雍熙元年。出魚袋以賜近臣。由是內外升朝文武官佩魚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後俱以入銜。

黃履翁曰。明庶以功。車服以庸。古人所以重報功之典。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詩人所以譏其無德焉。嘗觀唐初之所辭受。宋朝之所予奪。其意猶古也。溫璋為大理丞。賜以緋衣。以審獄得情也。牛叢為

睦州刺史。力辭金紫。以越等不宜也。陽城以處士而賜緋衣。所以旌逸德也。李泌以山人而賜金紫。所以表異能也。夫受之者不以為褻。辭之者不以為矯。正唐人別功過之美意也。以三品服賜楊安國。以五品服賜趙師民。重儒臣也。以三品服賜王素。以五品服賜余靖。歐陽脩。蔡襄。寵諫臣也。曾致堯之浮躁。不可賜以章綬。則奪之。王文度之伎術。不可加以佩魚。則抑之。夫子之者不以為徇情。奪之者不以為少恩。此勸懲之微權也。

臣按魚袋之制。始於唐。蓋用以為符契也。其始



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刻官銜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以魚袋名焉。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爲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蓋無復如唐之符契者矣。我朝革去前代魚袋。不復設。凡常朝參官。則製牙爲牌。刻其官銜於上。凡勳親文武四字號。俾其懸於帶上。以出入禁門。無者則不得闌入焉。其制雖與唐之魚符不同。其所以爲出入之防。則一也。其諸異乎宋人用以爲美飾。榮觀者歟。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將相。

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不賜甚無謂也。乃徧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羣臣將校皆給焉。

臣按此宋朝歲時賜服之制。

太祖建隆三年。給中書門下。樞密。宣徽。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內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應主以上。簇。四盤。鵬。細錦。三司副使。官觀判官。黃獅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

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雁。細錦。獅子。練鵲。寶照犬。錦。寶照中錦。凡七等。應給錦袍者皆五事。

臣按此宋朝給賜錦袍之制。錦凡數樣。皆爲鳥獸之形。我

朝定制。品官各有花樣。公侯駙馬伯。繡麒麟白澤。不在文武之數。文武官一品至九品。皆有應服花樣。文官用飛鳥。象其文彩也。武官用走獸。象其猛鷲也。定爲常制。頒之天下。俾其隨品從

以自造。非若宋朝官爲製之。歲時因其官職大小。而爲等第。以給賜之也。上可以兼下。下不得以僭上。百年以來。文武率循舊制。非特賜不敢僭差。惟武臣多有不遵舊制。往往專服公侯伯。及一品之服。自熊。熊以下。至於海馬。非獨服者鮮。而造者幾於絕焉。伏請申明

舊制。違者治之。如律。蓋

本朝無金紫之賜。所以辨章服者。實有在於斯。元志。仁宗延祐元年。定服色等第。惟蒙古不在禁限。臣按元朝服色無別。當時雖禁不許服龍鳳文。

然所謂龍者。五爪一角者爾。其四爪者。上下通用不禁。此夷狄之俗。無足怪也。

聖朝立為定制。凡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絲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及凡官員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嗟乎。禮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而上下之辨。心志之定。必由於耳目之所見聞。身體之所被服。自其顯著者而禁革之。所以潛消其非分之望。密遏其過求之心。於隱微之中。此先王制禮之深意。杜亂之微權。彼

夷狄烏足以知此。

以上論章服之辨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胥隸之役

周禮宰夫掌百官之微

上所召。下所稟。

辨其八職。五曰

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吳澂曰。府。主蓄藏文書及器物者。官契。謂要書。藏謂所蓄藏者。史。主理文辭而述事者。官書。謂史所

述者贊治。若今文書起草也。胥治文書之次叙。謂才智為什長者官叙。即胥所治者。治叙謂應所治之先後也。徒趨走以應呼召者官令。謂官府之令。徵令即上所召也。四者皆庶人之在官者。

臣按宰夫八職。其前四者皆王臣。此四者乃庶人在官者耳。府如今世掌庫藏之吏。史若今吏典掌文案者也。胥若今之都吏。所謂一胥則十徒。才智為什長者也。徒若今隸卒之屬。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分或為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鄭玄曰。農夫皆受田。公田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

賈公彥曰。王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

李觀曰。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蓋以農夫而制祿。則治於人者。必思所以養之。食於人者。必思所以治之。且示其不能交相無也。庶人之在官者。其家亦授之田。周官之所謂官田。

也。祿足以代耕，而又受其田，所以責其廉也。
方慤曰：以食九人者為上農，夫食五人者為下農，夫則食八人，至於食六人者為中農，夫可知矣。其詳有五等之別，其大略不過三等而已。言其祿以農為差，則多者不得過九人之祿，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之祿。

臣按：先儒謂自太宰至旅下士，凡六十三人，而府史胥徒止百五十人，五官亦然。夫官若是其眾，而下吏止若此，其所以省吏員者至矣。吏省則其祿易給，吏有祿則人知自愛，故當時庶人

以今日觀之，省吏員真洗奸第一義也。

之在官，凡有秩祿者，無非賢德之人。而漢猶倣此意，佐史有斗食之秩，長安游徼吏有百石之秩，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張敞為膠東相，吏追捕有功者，得一切比三輔尤異。自是以後，百石吏皆差自重，賢人君子往往多出其間，有得於先王遺意。後世不然，上至朝廷，下至州縣，每一職一司，官長不過數人，而胥吏不勝其眾。夫官之不勝吏，姦也明矣。天下何從而治哉？由是言之，則夫太宰之所以省吏者，直欲夫祿之易給也；吏之所以必給其祿者，直欲人人知自愛也。

雖然周人所以多其官而少其吏者固是使其
祿之易給而人知自愛然亦所以省事也蓋爲
治之道當委任責成而歲終考其殿最必使案
不重。校。文。不。煩。悉。然。後。易。以。考。校。而。無。紛。更。蒙
蔽之患。苟一事而數人主之。則甲可乙否。此是
彼非。一人之聰明有限。衆人之錯雜難防。是豈
御簡舉要之道哉。古人有云。省官不如省事。欲
事之省。莫若少置吏。吏省則事體歸一。而上之
人得所據而不煩矣。

孟子曰。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
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方慤曰。王制言百畝之分。孟子言百畝之糞。蓋分
以均之之法出乎上。糞以治之之力出乎下。互相
備也。

臣按先儒謂此章之說與王制不同。然皆是說
庶人在官之祿。必視農夫之上下以爲多寡也。
王制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
孟子謂小國之下士與庶人之在官者同祿。祿
足以代其耕。則王制所謂下士視上農夫食九

人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孟子所謂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蓋亦與王制之意同也。但周禮所謂府史胥徒。胥雖列於府史之下。然十徒而後一胥。胥乃衆人之中。有才智爲什長者。則其祿當比三者稍加優。而賈氏特序而順推之。以爲多於徒而少於史。恐未必然也。以上言吏胥。

周禮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國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王昭禹曰。五隸。罪隸與四夷之隸也。掌五隸之法。則其役使之差等。各有度數存焉。辨其物。則衣服兵器之屬也。掌其政令。正之。則有政。使之。則有令也。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民謂五隸之民也。盜賊之未獲者。則司隸帥而搏之。國中汚辱之事。則司隸帥而役之。以五隸之屬。各有百二十人。則足以供其事。非特是也。百官任用之器。亦其民爲積之也。凡囚執罪人之事。亦使爲之也。邦有

祭祀賓客喪紀亦役之也。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蓋以四夷之民內守王宮外守厲禁皆司隸帥之也。

臣按隸謂給勞辱之役者。設官以掌之謂之司隸。而司隸又統其屬有五焉。曰罪隸。曰蠻隸。曰閩隸。曰夷隸。曰貉隸。先王之世。設為百官百執事。各有其職。所以奉上而臨下者。禮節事為舉其大者而已。若夫勞苦之役。卑瑣之務。污辱之事。必有卑賤者以代之。此司隸之官所由設也。所謂帥其民者。役常民而為之也。罪隸者。有罪

而役之也。蠻閩夷貉。則俘虜而用之者也。然不徒供使令也。衛王宮守厲禁。搏盜賊。養鳥獸。牧牛馬。助牽傍皆用之焉。

今制凡大小衙門各設直廳皂隸。於凡職官自一品至九品。又皆給以皂隸。以供使令之用。其多寡之數隨其品級以為等差。此即役常民而用之者也。若夫民有犯該徒者。法司又計其歲月俾其給役於諸司。即周人罪隸之餘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吳澂曰。條。除也。狼道上之狼扈也。趨。謂疾行。辟。謂辟除行人也。

臣按。先儒謂條。狼氏掌執鞭以辟道路之穢惡。及車馬人物之壅塞不通者。卽

今制職官出而隸人引路以傳呼者也。

左傳昭公七年。辛尹無宇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

孔穎達曰。環齊要略云。自營爲公。八公爲公。言正

無私也。大夫者。夫之言扶也。大能扶成人也。士者。事也。言能理庶事也。服虔云。阜。造也。造成事也。輿。衆也。佐阜舉衆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僚。勞也。共。勞事也。僕。僕豎主藏者也。臺。給臺下微名也。此皆以意言之。

臣按。人有十等。自王公而下。數而至於臺極矣。諺所謂一階服事一階。卽此意也。以上言徒隸。

以上論胥隸之役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八

上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九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郵傳之置

周禮卿大夫之職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賈公彥曰國有大事故恐有姦寇故使民徵令出入往來皆須得旌節輔此徵令文書乃得通達無

節則不得通

臣按旌以彰之節以驗之有旌節文書乃得通
達後世給符驗以傳文書始此

遣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
旅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
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
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鄭玄曰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
其餘共之少曰委多曰積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
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也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

一市之間有三廬一宿

賈公彥曰郊野之委積以待賓客者其賓客至郊
與主國使者交接因即與之廩餼也野鄙之委積
以待羈旅者旅客也謂客有羈繫在此未得去者
則於此惠之鄭注謂廬今野候徒有房者此舉漢
法以况義漢時野路候迎賓客之處皆有房舍與
廬相似注謂宿可止宿若今有亭有室者漢法十
里有亭亭有三老人皆有宮室故引以為况也

臣按委積以待賓客即後世驛傳給廩之意候
館樓即所謂驛舍之郵亭也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大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鄭玄曰。野。謂遠郊以外也。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

賈公彥曰。以三百里稍地之聚。二百里甸之聚。以待羈旅過客之等。

臣按。遺人所掌者。餽廩之資。而委人所斂者。凡薪芻果菜之屬。

野廬氏。掌達道路。至于四畿。比校也國郊及野之道路。

宿。賓客所息。宿之廬。息。所止之舍。井樹。井以供飲食。樹以為蕃蔽。

王昭禹曰。掌達道路。至于四畿。則遂人所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是也。謂之四畿。則自王城五百里四面皆達之也。

臣按。周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楚。道弗可行。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而知陳之不能守其國。蓋是時周禮盡廢。而野廬氏之職不脩。而所謂達國之道路。至于四畿。而比其宿息井樹者。不復有矣。

行夫掌邦國傳遞之小事。微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

必以旌節。

鄭玄曰。行夫邦國使之小禮者也。傳遞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

臣按後世乘傳騎驛其原蓋出於此。

環人。

取周圍保護之義。

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

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橐。

與柝同。

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

關無幾逆送及疆。

王昭禹曰。國野之道五十里有候館。則環人授之於賓客者也。令聚橐。令野廬氏也。賓客有任用之器則亦令環衛之也。凡門關無幾者。謂賓客出入

環人以路節達之。故門關無幾也。疆謂王畿四方之界也。賓客來而逆之。去而送之。皆及疆。

臣按環之為言圍也。主賓客往來為之守衛。賓客有隨行之任器。則周圍保護若環之無隙焉。可見先王之於賓旅。非徒餼廩以給之。而又有兵仗以衛之。此所以來通四方之情。而懷柔之者至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子產曰。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

宮室卑庫。無觀臺。

土高曰臺。榭有木曰榭。

以崇太諸侯之館。館

如公寢。庫廡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圻人以時填

也。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
 宿。從有代。代客巾車。主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視也其
 事。百官之屬。各展。陳也其物。公不畱賓。而亦無廢事。憂
 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
 無寧。寧也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

臣按。子產之言。可見古人所以設館以舍賓客
 者。其備預之完具。情文之兼至。有如此者。是雖
 列國相待之禮。而大之所以字小。小之所以奉
 大。皆不可加之意。可見矣。

國語。單子曰。周之秩官。周常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

尹以告行理。史也以節。瑞節逆。迎也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

門尹除。掃也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役也司空

視塗。視險也司寇誥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

庭燎。水師監濯。膳夫致饗。熟食廩人獻餼。生日司馬陳芻。

餼。工人展車。展省客車百官官以物至。賓入如歸。

臣按。古人所以待賓之禮如此。其至所以賓至
 如歸也。國語所述者。雖敵國之禮。而大之於小。
 亦可以類推矣。

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朱熹曰。置。驛也。郵。駟也。所以傳命也。孟子引孔子

之言如此。

許謙曰。字書。馬遞曰置。步遞曰郵。漢西域傳。因騎置以聞。師古曰。卽今驛馬也。黃霸傳。郵亭。師古曰。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驛館。

臣按。置。卽漢時之騎置。今之驛傳也。郵。卽漢時之郵亭。今之舖舍也。騎置以飛報機務。郵亭以遞送文書。

漢高祖五年。田橫乘傳詣雒陽。

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

顏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臣按。

今制驛設三等馬匹。有上中下之別。卽漢所謂高足中足下足也。

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

景帝四年。復置關用傳出入。

傳信也。若今過所也。

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今除去關。出入無禁。不用傳也。

臣按。漢人所謂傳。卽今符驗文引之類。

平帝時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者所在為駕一封軺傳。

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

顏師古曰以一馬駕軺車而乘傳。

平帝時選有德義者以為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

顏師古曰郵亭書舍也言為書以付郵亭令送至宗伯也。

臣按郵亭即今之舖舍因郵亭書言宗伯即今

官文書入遞也。

漢舊儀曰璽書使者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為程。

臣按此即後日詔書一日行三百里之制。

唐制傳信符者以給郵驛通制令。

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二寸半長五寸面隸五字曰敕走馬銀牌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平興國中因有詐乘驛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置銀牌端拱中又罷之復給券。

臣按此唐宋牌券之制。

宋仁宗嘉祐中。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
四條。賜名嘉祐驛令。

臣按此宋朝驛券之制。竊惟

今制。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遞送使客。飛報軍
情。轉運軍需之類。沿途設馬驢船車人夫。必因
地里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衝要處。或設馬八
十疋。六十疋。三十疋。其次或二十疋。十疋。五疋。
大率上馬一疋。該糧一百石。中馬八十。下馬六
十。其僉點人夫。先儘驛所近民。如不及數。取於
鄰郡民戶。糧不及數者。衆戶輳數當之。民於常

役之外。而又加此役。承平日久。事務日多。而民
力亦或因之以罷弊。乞如宋仁宗命張方平編
驛券。俾所司將事務之當給驛者。定其等第。編
次為一書。頒行天下藩方。非此例也。不許擅起。
發下天下驛遞。非此例也。不許應付。
以上郵傳之置。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道涂之備

易。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

利天下。蓋取諸渙。

張栻曰。川涂之險。則有所不通。惟夫舟楫之利。既與。則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拭目觀化。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矣。是以剝其木而中虛。剝其楫而未銳。舟所以載物。而楫所以進舟。致遠以利天下。而取諸渙者。蓋渙之成卦。上巽下坎。象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臣按。渙之卦。有乘木濟川之象。水在天地間。為利最大。為性最險。故聖人於易。屢以利涉與否。為言。而又制器。以為利涉之具。既有其具。則地

之勢盡矣。而人行也不止。地之形斷矣。而人行也不絕。由是極天所覆。地所載處。无不可至焉。所以來遠人於无外。廣

王化於无窮也。

詩。大明篇曰。親迎于渭。造舟為梁。

張載曰。造舟為梁。文王所制。而周世遂以為天子之禮。

臣按。造舟謂聯比其船。而加版於其上。以為橋。杜預所謂河橋是也。

周禮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

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固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鄭玄曰。達道路者。山川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也。樹之林。作藩落也。國有故。喪災及兵也。閉絕要害之道。備姦寇也。

王昭禹曰。所謂九州之圖。山林川澤之阻。若職方氏所謂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之類是也。所謂國之五溝五涂。則是遂人所謂遂溝洫澮川之謂五溝也。徑

畛涂道路之謂五涂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

鄭玄曰。達天下之道路。津橋相轉。不得陷絕也。

臣按官而謂之合方者。合同四方之事也。

野廬客行道所舍氏掌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

道路。凡道路之舟車輦互者。叙而行之。

鄭玄曰。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

賈公彥曰。舟車輦互。謂於迫隘處也。水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使以次敘過之。

臣按成周之世。其爲治不但詳於朝廷之上。國

大學後身禮卷九
都之中。則雖天下之道路。舟車所至之處。無一之或遺焉者。可見聖人爲治。無間於大小。邇遐也。

匠人營國。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

王昭禹曰。國中曰經涂。繞城曰環涂。郊外曰野涂。軌廣八尺。經涂所由者衆。故九軌。環涂所由者少。故七軌。野涂所由者又少。故五軌。此內外廣狹之制異也。

臣按太平之治。非止政教流行於王朝國都之內。則雖道涂往來之所。無一而不合於轍迹之度。然後爲天下一統焉。苟有一之或窒闕阻滯焉。則有所不行者矣。豈所謂車同軌哉。

史記禹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

孔穎達曰。通九州之道路。

臣按左傳禹經啓九道。卽此。

春秋昭公元年。秦公子鍼奔晉。造舟于河。

臣按初學記公子鍼造舟處。在蒲坂。夏陽津。今蒲津浮橋是也。

禮記季春之月。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土。騰循行國邑。周邑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

障塞。

鄭玄曰。溝瀆與道路。皆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事也。古者溝上有路。

方慤曰。脩利則脩而利之。使無害。道達則道而達之。使無壅。開通則開而通之。使無窮。皆欲其無有障塞而已。障言蔽顯以為隱。塞言窒虛以為實。凡此皆豫備水災之術也。

臣按。先王當季春之月。恐自時厥後。大雨時行。水潦將至。或至于淹沒。道路而成淖溇。有妨車馬行旅之往來。故先時而為之備。水患也如此。

爾雅。路。旅途也。路。場。猷。行道也。博說道之異名。一達謂之道。

路。長道。二達謂之岐旁。岐道旁出也。三達謂之劇旁。數道交錯謂之。

劇。四達謂之衢。交道出。五達謂之康。康莊之衢。六達謂之莊。

七達謂之劇驂。一道交復有岐出者。八達謂之崇期。四道交出。九

達謂之達。四道交出。復有旁通。

臣按。此則術道之異名也。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泚。

郭璞曰。造舟。比船為橋。維者。維連四船方者。併兩船。特。單船也。泚。併木以渡。

臣按。造舟。維舟。方舟。即今所謂浮橋。特舟。即今

渡船汭即今簿筏

國語周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于陳以聘于

楚火心星也朝覲謂晨見也矣道路也蒞穢塞也不可行也候不

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單子曰夫辰角大辰

蒼龍之角星名也見而雨畢天根亢辰之間見而水涸故先王之

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

十月成梁

臣按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

行旅成梁所以便民使不病涉也

孟子曰歲十一月徒杠方橋可通徒行者成十二月輿梁橋可

通車輿者成民未病涉也

朱熹曰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

夏令曰十月成梁蓋農工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

寒泓水有橋梁則民不患于徒涉亦王政之一事

也

又月先王之政細大具舉而無事不合人心順天

理故其公平正大之體紀綱法度之施雖纖悉之

間亦無遺恨如此

臣按先王之治非獨其大綱大法無有偏而不

舉之處則雖一道徑之微一津河之小民之所

以經行之處亦必委曲而為之處置焉。惟恐其行步之齟齬足徑之瘴瘕也。聖人仁民之政無往而不存。其小者尚如此。况其關係之大者哉。漢薛宣子惠為彭城令。宣至其縣。橋梁郵亭不脩。宣心知惠不能。

臣按鄭子產以乘輿濟人於溱洧。孟軻氏譏其不知為政。陳國道弗可行而川不梁。單襄公知其必亡。蓋道路橋梁雖于政治無大干繫。然王道至大而全備。一有所闕。雖若無甚害者。然而一人不遂其欲。一事不當其理。一物不得其

濟。亦足以為大段之累。全體之虧也。故大人為政。雖受一命。居一邑。亦無不盡其心焉者。薛宣于見其子之為邑。橋梁不脩。而知其無所能。由是推而大之。知夫覘人之國者。因其涂不治。川不梁。則知其國之不振也。豈不然哉。是以君子欲成其大。必盡力于其小。欲成其全。惟恐其一之或有虧也。良以此夫。

晉杜預以孟津渡險。有覆沒之患。請建河橋于富平。津。議者謂殷周所都。歷聖賢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預曰。造舟為梁。則河橋之謂也。及橋成。武帝從百



寮臨會舉觴屬預曰非君此橋不立也對曰非陛下之明臣亦不敢施其微巧

臣按元和志云河陽浮橋架黃河為之以船為脚竹篲互之初預造橋時議者多謂殷周無有作橋于河者預引詩大明造舟為梁為証然詩不言其所造之處史記秦昭襄王五十年十二月初作河橋蓋橋作于河也然是時秦未有孟津之地而所作之橋不在此爾唐開元九年復作于蒲津

唐開元九年新作蒲津橋鎔鐵為牛

張說曰河有三橋蒲津居其一舊制橫絕百丈連船千艘辨脩竿以維之繫圍木以距之開元十二載俾鐵代竹取堅易脆結為連鑣鎔以為伏牛偶立于兩岬禁連于河中渾鑣以特航牛以繫纜亦將厭水物莫浮梁

臣按凡于水必用鐵非徒以其堅亦以其能厭水物也

以上道涂之備

大學衍義補卷九十九

或讒邪。開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

又曰。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朱熹曰。卦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程頤曰。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爲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無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六五以柔居五。爲不當。而利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

寬縱五爲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

臣按先儒有言。噬嗑震上離下。震雷離電。天地生物。有爲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擊搏之。聖人治天下。有爲生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頤中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所謂梗者。卽有間之謂也。物有間於吾頤之中。必齧斷之。而後口可閉合。口不能合。則有所窒礙。而氣有不通矣。人有梗於吾治之間。必斷制之。而後民得安靖。民不得安

則有所苛擾。而生有不寧矣。然其所以梗吾治。而使民之不安者。必有其情焉。有其情。故有其獄也。所以治斯獄也。非明不能致其察。非威不能致其決。明以辨之。必如電之光。歛然而照耀。使人不知所以爲蔽。威以決之。必如雷之震轟。然而擊搏。使人不知所以爲拒。明與威竝行。用獄之道也。然其施於外者。用其剛如此。可爾。若夫存於中者。則又以柔爲本。而其柔也。非專用柔。用柔以處剛。無太過焉。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利。苟偏於一。而或過與不及。則非

中矣。則爲不利矣。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程頤曰。雷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勅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

吳澂曰。明者辨別精審之意。勅者整飭嚴警之意。明象電光。勅象雷威。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平日所定之罰。一時所用之允當者。示平日所定之信必也。故明其罰所以勅其法。

臣按制定於平昔者謂之法。施用於臨時者謂之罰。法者罰之體。罰者法之用。其實一而已矣。人君象電之光以明罰。象雷之威以勅法。蓋電之光非如日星之明。有恆而不息。歛然而爲光於時頃之間。如人之有罪者。或犯於有司。則當隨其事而用其明察。以定其罰焉。或輕或重。必當其情。不可掩蔽也。否則非明矣。雷之威歲歲有常。虩虩之聲。震驚百里。如國家有律令之制。違其式而犯其禁。必有常刑。或輕或重。皆有定制。不可變渝也。否則非勅矣。夫法有定制而人之犯也不常。則隨其所犯而施之。以責罰必明。

必允使吾所罰者與其一定之法無或出入無相背戾常整飭而嚴謹焉用獄如此無不利者矣。

初九履加於校木滅趾傷滅无咎小懲而大六二噬

膚无骨滅深入至鼻没其鼻无咎六三噬腊肉乾腊堅遇毒

小吝无咎九四噬乾肺肉之帶得金金鈞矢束利艱貞

吉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上九何校滅耳凶

朱熹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上校滅耳凶聲

臣按噬嗑一卦六爻俱以刑獄言而聖人於大傳特論初九上九二爻蓋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而其中四爻則用刑之人也然下之人必犯於刑而後受之所以受之者由上之人用之

也用刑以刑人將使人不敢為惡而務於為善。然後吾刑不用矣。上无所用則下无所受。下无何校滅耳之苦。上无滅鼻遇毒之勞。所以然者。聖人明罰勅法懲之於早故也。天生聖人為民造福。既叙彝倫而錫君子以考終命之福。復明刑罰而養小人以全身命之福。蓋小人不以不仁為恥。見利而後勸於為仁。不以不義為畏。畏威而後懲於不義。懲之於小。所以誠其大懲之於初。所以誠其終。使其知善不在大而皆有所益。惡雖甚小而必有所傷。不以善小而弗為不

以惡小而為之。不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以傷其膚。殞其身。亡其宗。其為小人之福也。則亦何以異於錫君子者哉。

賁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程頤曰。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為戒深矣。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飭則沒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

朱熹曰。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



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程頤曰。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

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

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

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臣按朱熹謂賁與旅卦。皆說刑獄事。但爭艮與

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

庶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慎用刑

而不留獄。粗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

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

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

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句。便是

有合如此者。若獄未具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

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由是

觀之。賁旅二卦。蓋交相成而互相用也。獄之未

具。則不敢折。故獄得真情。而人不冤。獄之已具。

則無或留。故獄不停。囚而不滯。治獄之道。備

於此矣。治獄君子。必象離之明。以爲之體。象山

之止。以爲之用。明矣而猶不敢折。獄明矣而猶

必慎而不留。皆止之象也。獄不難於治而難於用。故噬嗑卦辭曰：利用獄。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程頤曰：雷電皆至。明震竝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離。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者必威於姦惡。惟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

朱熹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的人。雷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勅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

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是程子之意。其說極好。

洪邁曰：易六十四卦。而以刑罰之事著於大象者。凡四焉。噬嗑旅上卦為離。豐賁下卦為離。離。明也。聖人知刑獄為人司命。故設卦觀象。必以文明為主。而後世付之文法俗吏。何耶。

臣按豐之為卦。盛大之義也。明足以照。動足以亨。然後能致豐大之功。苟天下之人。有以梗吾之教化。犯吾之禁令。而吾之明不足以照之。吾之威不足以折之。何以成其豐亨盛大之治哉。

是以君子必體電之明以折斷獄情。體雷之威以致用刑殺。威至而明不至。不可也。明至而威不至。不可也。必明威竝用。如雷之擊也。必與電俱。電之掣也。必與雷竝。明寓於威斷之中。則其威也。非肆暴虐。而灼然有以燭其姦。威施於明察之下。則其明也。非作聰明。而毅然有以正其罪。威明竝用。容光之隙無不照。雷霆之下無不折。無一人而敢隱其情。無一地而敢負其固。則天下之大。四海之廣。豐豫而亨通矣。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程頤曰。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無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其最大者也。

朱熹曰。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楊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無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為中孚。故君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治民。舜之中孚也。不犯

有司。天下之中乎也。天下中乎。則萬心一心矣。鳥巢可窺。况豚魚乎。無他不殺之心乎。於鳥耳。使無誠慤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爲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姦不在是典。故四凶無議法。少正卯無緩理。

臣按卦象言刑獄者五卦。噬嗑賁豐旅。中乎也。噬嗑賁豐旅。皆有離象。而噬嗑豐則兼取震賁。旅則兼取艮。蓋獄以明照爲主。必先得其情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無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乎一卦。則有取於巽兌。

先儒謂中乎體全似離。互體有震艮。蓋用獄必明以照之。使人無隱情。震以威之。使人無拒意。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恣其威也。夫然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原情定罪。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議而又議。緩而又緩。求其出而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死之。本乎至誠乎信之心。存乎至仁惻怛之意。在我者有誠心。則在人者無遺憾矣。聖人作經垂世立教。倦

倦於刑獄之事。不一而足焉。如此。其知天下後世之憂患而爲之慮也。深且遠矣。

書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朱熹曰。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遣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殛之類是也。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

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末垂革。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由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災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賊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卽輕。或

由輕而卽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

又曰象以典刑此一句乃五句之綱領諸刑之總括猶今之刑皆結於笞杖徒流絞斬也凡人所犯合墨則加以墨刑所犯合劓則加以劓刑剕宮大辟皆然流宥五刑者其所犯合此五刑而情輕

可恕或因過誤則全其肢體不加刀鋸但流以宥之屏之遠方不與同齒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類鞭作官刑者此官府之刑猶今之鞭撻吏人蓋有一項刑專以治官府之胥吏如周禮治胥史鞭五百鞭三百之類扑作教刑此一項學官之刑猶今之學舍夏楚凡教人之事有不率者則用此刑扑之如侯明撻記之類金作贖刑謂鞭扑二刑之可恕者則許用金以贖其罪夫象以典刑之輕者有流以宥之鞭扑之刑之輕者有金以贖之流宥所以寬五刑贖刑所以寬鞭扑聖人斟酌損益低

大易後身不才卷一百
三
昂輕重莫不合天理人心之自然而無毫釐秒忽之差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惟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矜其不教無知。而抵冒至此也。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嘗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銜冤負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

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惟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魍魎。蓋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還鄉。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肢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

忍輒以真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覆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為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為流。為贖。為鞭。為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為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

亦必始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為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忍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

臣按舜典此章。萬世論刑之祖。象以典刑。以下七句。凡二十八字。萬世聖人制刑之常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二句。凡九字。萬世聖人恤刑之常心。聖賢之經典。其論刑者。千言萬語。不出乎此。帝王之治法。其制刑者。千條萬貫。亦不外乎此。後世帝王所當準則而體法焉者也。此章

真氏衍義既已載於審治體篇以見德刑輕重之分。而此又備詳之者。蓋前編言其理。所以致其知。故宜略。此編載其事。所以見於行。故不得不詳。蓋互相備也。他倣此。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劫人曰寇。殺入曰姦。在外曰姦。在內曰寇。汝作士。理官也。五刑有服。服罪也。五服三就。五流。五等象刑也。

宥者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朱熹曰。服。服其罪也。呂刑所謂上服下服是也。三就。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

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孔氏以為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大槩當略近之。此因禹之讓而申命之。又戒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臣按。惟明則情偽畢知。克允則輕重適當。非明不足以盡人情。不允不足以當人罪。帝舜告皐陶而戒之。以惟明克允。謂之惟者。此外別無他術。謂之克者。如此然後能信。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五
大禹謨。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犯予正。政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輔也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朱熹曰。聖人之治。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而已。期者。先事取必之謂。舜言。惟此臣庶。無或有干犯我之政者。以爾爲士師之官。能明五刑。以輔五品之教。而期我。以至於治。其始雖不免於用刑。而實所以期至於無刑之地。故民亦皆能協於中道。初無有過不及之差。則刑果無所施矣。凡此皆汝之功也。

朱熹又曰。法家者流。往往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恥爲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爲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于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衆。雖曰仁之適以害之。聖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禮旣行天下。旣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書說。刑期于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而刑初非可廢。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臣按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此萬古聖人制刑之本意也。可見刑之制非專用之以治人罪。蓋恐世之人不能循夫五倫之教。故制刑以輔弼之。使其爲子皆孝。爲臣皆忠。爲兄弟皆友。居上者則必慈。與人者則必信。夫必守義。婦必守禮。有一不然。則入於法而刑辟之所必加也。天下之人有見於此。其資質之美者。有所畏而一於爲善。氣稟之偏者。有所懲而不敢爲惡。則彝倫爲之益叙。而刑罰可以不用矣。

臯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朱熹曰。過者不識而誤犯也。故者知之而故犯也。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卽上篇所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者也。罪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重可輕者。則從輕。以罰之功已定矣。而於法之中有疑。其可輕可重者。則從重。以賞之辜。罪經常也。謂法可以殺。可以無殺。殺之則恐陷於非辜。不殺之恐失於輕縱。二者皆非聖人至公至平之意。而殺不辜者。尤聖人之所不忍也。故

與其殺之而害彼之生寧姑全之而自受失刑之責此其仁愛忠厚之至皆所謂好生之德也蓋聖人之法有盡而心則無窮故其用刑行賞或有所疑則常屈法以伸恩而不使執法之意有以勝其好生之德此其本心所以無所壅遏而得行於常法之外及其流衍洋溢漸涵浸漬有以入於民心則天下之人無不愛慕感悅興起於善而自不犯于有司也

朱熹曰觀臯陶所言帝德罔愆以下一節便是聖人之心涵育發生真與天地同德而物或自逆於理以干天誅則夫輕重取舍之間亦自有決然不易之理其宥過非私恩其刑故非私怒罪疑而輕非姑息功疑而重非過予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常居其半而涵養發生之心未始不流行乎其間此所以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而自不犯于有司非既抵罪而復縱舍之也夫既不能止民之惡而又為輕刑以誘之使得以肆其凶暴於人而無所忌則不惟彼見暴者無以自伸其冤而姦民之犯于有司者且將日以益眾亦非聖人匡直輔翼使民遷善遠罪之意也

臣按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帝舜所以為舜也。蓋天地生人而人得以為生。是人之生也。莫不皆欲其生。然彼知己之欲生。而不知人之亦莫不欲其生也。是以相爭相奪。以至於相殺。以失其生生之理。人君為生人之主。體天地之大德。為生靈之父母。於凡天下之人。無不欲其生。於凡有生者。苟可以為其養生之具者。無不為之處置營謀。俾之相安相樂。以全其生生之天。苟於其中有自戕其生。而逆其生生之理者。則必為之除去。此所以有刑法之制焉。所以然者。無

非欲全民之生而已。聖人欲全民之生如此。一言以蔽之曰好生。吁。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德曰仁。仁者好生之謂也。

康誥。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也用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蔡沈曰。此慎罰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其圍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大罪。非是故犯。乃其過誤出於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輸其情。不敢隱

大學後集卷一百一
匿罪雖大時乃不可殺卽舜典所謂宥過無大也諸葛孔明治蜀服罪輸情者雖重必釋其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意歟。

臣按康誥所謂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一言此後世律文自首者免罪之條所自出也

非汝封

康叔名

則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

三字富在

又曰

又曰劓

割鼻也

刵

截耳也

人無或劓刵人

蔡沈曰刑殺者天之所以討有罪非汝封得以刑之殺之也汝或無以已而刑殺之刑殺刑之大者劓刵刑之小者兼舉小大以申戒之也

朱熹曰康叔爲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呂氏說非汝封刑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又曰非汝封劓刵人則人亦無敢劓刵人蓋言用刑之權正在康叔不可不謹之意耳

臣按康誥此言可見刑無大小皆上天所以討有罪者也爲人上者苟以私意刑戮人則非天討矣一人殺人有限而下之人效之其殺戮滋多爲人上者奈何不謹於刑戮上拂天意下失人心皆自此始衰世之君往往任意恣殺享年所以不永國祚所以不長其以此夫

王曰汝陳時臬

法也為準限之意

事罰蔽殷彝用其義也宜刑

義殺勿庸以次

次舍之次

汝封乃汝盡遜

順也

曰時叙惟曰

未有遜事

蔡沈曰言敷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徇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叙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惰之心起刑罰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臣按此武王封康叔於衛告以謹罰之意蓋衛是殷之故都周承殷之後康叔往殷故都而治其遺民故欲其敷陳是刑法之事其有所罰者一斷以前殷之常法矣然殷之刑殺不必皆是也。有合義者焉。有不合義者焉。惟取其合於義者而用之。然所謂合義與否。又不可專用以就己意也。夫既合於義。又不徇已。則刑罰當其罪矣。設使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叙。而汝亦惟曰未有順義之事焉。蓋刑殺關乎人之性命。一人負冤。天地為之變色。和氣為之感傷。人心

爲之喪失。烏可以輕忽哉。武王告康叔以雖盡
遜而惟曰未遜事。蓋欲康叔之心常不足已。
遜而猶曰未遜已盡而常如未盡。則不敢輕視
人命。而苟具獄辭。則問刑之人與受刑之人。兩
無所憾焉。刑罰無不中者矣。人君命臣以治民。
而欲其慎罰。拳拳告教如此。爲之臣者安敢不
盡其心哉。

立政曰。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又曰。繼自今
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又曰。今
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蔡沈曰。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和調
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間之。使得終
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
文子。文王之文孫也。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
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
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爲言。不以已誤庶獄庶慎。
惟當職之人是治之。又曰。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
則勿有間之。繼言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
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蓋刑
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成王尤知刑

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大之任而不可以已誤之也

呂祖謙曰始言庶言庶獄庶慎繼去其一止曰庶獄庶慎又去其一獨曰庶獄蓋挈其尤重獨舉之獄曷為其獨重也民命所繫亦國命所繫也導迎善氣祈天永命者獄也竝告無辜無世在下者亦獄也宜周公獨言而獨戒之

臣按先儒謂立政周公說不可誤于庶獄庶慎到此又說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所以文王必明德慎罰收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

心感召乖氣亦是獄大底事最重處只在于獄故三代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以亡亦只是獄不謹惟是以用獄之際養得一好生之德自此發將去方能盡得君德所謂事最重處只在于獄最為切要人君為治真誠知獄之為重則必調和均齊夫獄慎之事擇人以用而不間以小人委心以用而不誤以已私惟在內之獄專任之以司刑之職在外之獄分命之以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救之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不敢兼之也



吳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

臣按虞廷九官。伯夷作秩宗。典禮。臯陶作士師。掌刑。而此則云伯夷折民。惟刑。蔡沈謂捨臯陶而言伯夷。探本之論也。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所當然者。祀典之常制所必然者。有司之成法。降下其典於民。使其知必如此則為合於禮。不如此則為犯於刑。啓其善端。遏其邪念。折而轉之。使不入

於刑而入於禮焉。所以然者。蓋以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典。民神雜揉。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播告之條。著為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非祭者有禁。犯禁者輕則有罰。重則有誅。是以各安其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絕斯民之邪心妄念。惟

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又按班固漢書刑法志。引此言折作慙。下文即繼之以言制禮以止刑。解者謂慙知也。言伯夷降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其刑也。其言亦有理。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致祗德。蔡沈曰。舜命臯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

吳棫曰。臯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

道在臯陶
生者天
之大道
君父之至

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臯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哉。

臣按。呂刑雖周穆王所作。然必有所傳授。非虛言也。夫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臯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祗德。可見有虞為治。專以禮教為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一
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
祗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爲
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
自不犯於有司也。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
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裴彝。

蔡沈曰。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
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
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爲善而不能自
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
無過不及之差。率又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
精華也。

呂祖謙曰。當時承蚩尤之弊。妖誕怪神。深溺人心。
重黎絕地天通。固區別其大分矣。然蠱惑之久。未
易遽勝。伯夷復降天地人之祀典。使知天地之性。
鬼神之德。森然各有明法。向之蠱惑消蕩不畱。所
謂折民于刑也。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播穀若所
急。而降典可緩。抑不知人心不正。胥爲禽夷。雖有
土安得而居。有粟安得而食。伯夷降典。先其本也。
自伯夷之典。迄臯陶之刑。制度文爲之。也。自穆



穆在上。至率又于民。棊彝精神心術之運也。苟無其本。則前數者不過卜祝工役農圃胥史之事耳。臣按虞廷君臣。其德存於中。其容著於外。天下之人。瞻而望之。見其明白顯著。在上者灼然而明。在下者曉然而喻。無有回護掩蔽之私。幽深隱僻之事。是以當世之民。耳聞而心孚。目擊而意契。固無有不化者。而無待於刑罰之加。然聖人之心。則自以為吾之君臣固勤矣。然吾民之生生無窮。安能皆保如今日乎。故命士師明於刑之中。制為一定之制。以曉天下之人。如是則

為太過。如是則為不及。必如是而後為無過不及。而中矣。所以然者。率又于民。輔其常性。使其常循乎矩度之中。而不出乎防範之外。而天然自有之中。本然不易之性。常全而不失矣。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蔡沈曰。刑獄非所恃以為治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惟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



大學後集卷之二
五
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
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
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爲辟爾惟勿辟我雖
以爲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
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
久而不替矣

臣按刑天討也天以是而齊亂民不得已而爲
一日之用爾非常用以爲治之具也人君奉天
道以出治所以爲治者德也刑非所先也民有
不齊者不得已而用刑以治之姑以爲一日齊

民之用也所以爲治者不顯顯在是也典獄之
官必當敬逆天之命以奉承乎君過之當宥者
則承天之命以宥之不當宥者君雖宥之不宥
也過之當辟者則奉天之命以辟之不當辟者
君雖辟之不辟也所以然者守君之法所以奉
君也順天之理所以敬天也奉君之法而不奉
君之意則是能敬迎天命矣所以敬迎天命者
敬五刑以成三德而已矣敬五刑以爲一日之
用成三德以立萬世之則刑用而卽已德立而
無窮所以爲國家之慶者容有旣乎兆民以之

而永賴。國祚由是而延長。三代有道之長用此道也。秦人恃刑罰以爲一世之用。卒之流毒海內。二世卽亡。豈非永鑒哉。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蔡沈曰。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吳澄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之人。及謂刑之所加。猶罰及爾身之及。

臣按。參錯訊鞠。極天下之至勞者。莫若獄。割斷箠擊。極天下之至慘者。莫若刑。是乃不祥之器也。而古人謂之祥刑者。蓋除去不善以安夫善。使天下之不善者。有所畏而全其命。天下之善者。有所恃而安其身。其爲器也。固若不祥。而其

大學後義補卷一
意則至善大祥之所在也。苟用人而不擇，用刑而不敬，逮人而妄及非辜，其爲不祥之器也宜哉。蘇軾謂罪非已造，爲人所累曰及。秦漢間謂之逮，獄吏以不遺支黨爲忠，以多逮廣繫爲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末造之世，使當高文光武明章之世，得張釋之于定國，輩爲廷尉，無此也。穆王設爲三問而三答之，其要尤在於擇人，得其人，必能敬刑，能敬刑，則不妄逮矣。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蔡沈曰：罰之輕重亦皆有權。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爲輕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

臣按：先儒謂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爲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

以不齊齊之則齊矣。惟齊非齊。以不齊齊之之謂也。先後有序。謂之倫。衆體所會。謂之要。所謂不法之經也。經一定而不可紊。權則因時而制宜。穆王年雖耄荒。而其訓刑也。猶守文武之法。倦憊然猶有唐虞之遺意。此夫子所以取之也。

王曰。嗚呼。嗣孫嗣世子孫。今往何監視也。非德于民之中。尚

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善師也。監于茲。祥刑。

蔡沈曰。此詔來世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卽所當監

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諸侯受天子良民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

呂祖謙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皋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也。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監。豈非德於民之中乎。用刑者有意于譽。欲以德名而不足以爲德。所以爲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可也。

夏僕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

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
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為祥也。故刑
曰祥刑。嘗為之說曰。民之犯刑。無非惡也。而謂之
嘉師。刑本不祥之器也。而謂之祥刑。能以惡為嘉。
以不祥為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

臣按帝王之道莫大於中。中也者。在心則不偏
不倚。在事則無過不及。帝王傳授心法。以此為
傳道之要。以此為出治之則。書始於虞。書允執
厥中。大舜以之。而傳道書。終於周。書咸中有慶
穆王以之。而訓刑。聖人之心。不偏不倚。而施之

事為者。無過不及。非獨德禮樂政為然而施於
刑者亦然。蓋民不幸犯于有司。所以罪之者。皆
彼所自取也。吾固無容心於其間。不偏於此。亦
不倚於彼。一惟其情實焉。既得其情。則權其罪
之輕重。而施以其刑。其刑上下。不惟無太過。且
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祥刑。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
邦國。

鄭玄曰。秋官司寇者。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先王
之治。先之以德禮。而輔之以刑政。故司寇掌刑而



屬於秋官。秋者，天氣肅殺而刑以義為主也。刑官司至於寇，則刑官之事無不舉矣。

洪圖臣按：小宰言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而此言掌邦禁，蓋禁者戒之於未然，刑者治之於已然。先王之心，惟恐民愚而誤入於刑罰，故豫爲明示法禁，使知有如是之罪，必陷如是之刑，有如是之惡，必麗如是之辟，明威立義，俾知不迷，防微遏萌，逆折其始，必不得已而後刑之，禁之所以爲仁，刑之所以爲義，禁之不已，猶有犯焉，於是乎以義斷仁焉。此其所以立民極也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林之奇曰：司寇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汙習，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旣富旣庶，陶冶被服，莫不卞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化，則殲渠魁，滅彊梗，宜以剛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其此之謂乎。

大學後集卷一百一
臣按典者常也。民失其常，則爲權時之制。本三德以趣時，分三典以興治，使之復其常焉。聖人於此，何容心哉！伏惟我

聖祖承元人敦敗彝倫之後，所謂大亂之世也。當是之時，以夷狄之人爲中國之主，天地於是乎易置，華夷於是乎混殽。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也。三綱五常之道，詩書禮樂之教，一切墜地。彼其同類固無足責，而我中國之人，或帝王之苗裔，或聖賢之子孫，或前代之臣子，一旦舍我衣冠服其醜，染其腥羶之化，習其無倫之俗，甚

至爲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以爲吾中國之害。受其爵祿，爲之輔翼嚮導，感其煦嫗之恩，日新月盛，口其語言，家其倫類，淪膚入髓。知有胡人而不知有吾中國，帝王正統之傳，綱常倫理之懿，子承其父，孫襲其祖，習知其故，以爲當然。蓋已百年矣，是真所謂大亂之世也。難以新國待之，苟不痛絕其根源，加之以重典，何以洗滌其腥羶臭穢而復還我中國之綱常倫理也哉！雖然，隆冬之後，必有陽春，是以我

聖祖作爲條訓，以示子孫。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

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姦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

大誥。竝不許用黥刺。刑劓閹割之刑。敢有請用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

文子文孫當承平之時。守祖宗之訓。一用平典。以安兆民。敷仁恩於四海。延

國祚於萬年。臣不勝至願

以五刑糾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也。農功也。糾力。勤力也。二

曰軍刑。上命。謂將命。糾守。謂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謂六德。

糾孝。謂善事父母。四曰官刑。上能。謂能其事。糾職。謂脩其職。五曰國

刑。上愿。愨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當糾也。

劉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

大學後集卷一百一
三
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卽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臣按：先儒謂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爲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咸赴力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隄防、城邑

樹藝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羞舍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爲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教典資於刑也。職不舉，則能不見。設爲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

職。凡冢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愿慤為上。而不恭則不足以為禮矣。設為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愿慤為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為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刑者。箠也。大戴禮。刑罰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箠也。

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手也。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刑為箠。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

臣按古者待刑人。其嚴如此。非故絕之也。欲人知所懲。而不敢為惡也。絕其所已然。以懲其所未然。所絕者少。而所全者眾。聖人大公至仁之心也。

禮記。凡制也。五刑必即天倫也。天理也。郵與尤同。罰麗於事。

陳澹曰。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方慤曰。父子之親。本乎情。故曰原。君臣之義。錯諸事故。曰立。親主於愛。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足以爲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

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

陳澹曰。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槩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聰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陳櫟曰。後世之民。犯刑多上失其道之所致。未必皆其民之罪。刑獄固在得其情。而不可喜得其情。欲得其情。固在於悉其聰明。哀矜勿喜。於致其忠愛歟。

臣按刑法之制所以弼教而教之本在乎天倫。而天倫之重者父子君臣也。父子主仁君臣主義。一切輕重之罪淺深之情皆主於父子之仁。君臣之義必原其本然之心必立其當然之義。而論之慎以測之序有先後而必循其次量。有大小而不過其劑所以分而別之者用以合其權度也。既別之而又盡之盡之則理無遺矣。不徒盡之而又成之成之則獄斯備矣。君子之盡心於刑如此天下豈有冤民哉。彝倫又豈有或斃哉。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鄭玄曰例是刑體。

馬晞孟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況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蓋刑之所以為刑者猶人之有備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
臣按先儒謂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臣按刑以弼教教之大者倫理也人君者生民之主聖人者道德之主父母者生身之主親為一家之主孝其親則人道以立君為一世之主忠其君則治道以成聖人為萬世之主尊聖人

則世教以明先王制為刑法以弼世教世教之大在此三者人人孝其親忠其君尊夫聖人則天下大治矣否則大亂之道焉然是三者其根本起於一家家積而國國積而世故尤嚴於不孝之罪以為天下事無有不起於近而後及於遠始於微而後至於著也故律文著不孝之罪而所謂要君非聖人者則略焉非略之也不可也著其可言者以示微意萬一有是獄焉準此以權度之也

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

手足。

范祖禹曰。事得其序。謂之禮。物得其和。謂之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金履祥曰。事有條理。則有禮樂。事得其序。則為禮。事得其和。則為樂。事既不成。則何以能有禮樂。無禮。則無序。而施之也乖繆。無樂。則無和。而行之也忿戾。乖繆忿戾。則刑罰安能中理。刑罰不中理。則民難於避就。

臣按禮樂刑政。其致一也。必有禮樂。以為刑政之本。則政事之行。刑罰之施。皆本乎自然之理。以立為當然之制。使民知所避。而不敢違。是以民生日用之間。心志有所主。耳目有所加。舉動云為有所制。是以不犯於有司。有犯焉者。然後施之以刑罰。苟為不然。蚩蚩蠢蠢之民。一舉手。一動足。皆罹於憲網之中。而不知所以為生者矣。民不知所以為生。則求所以為生之路。求之不得。則捨死以求。禍亂之作。往往以此。秦隋之亡。其明驗也。

孟子曰。以生道殺民。雖死而不怨殺者。

程頤曰。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為其所當為。則雖拂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

朱熹曰。彼有惡罪當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其眾而厲其餘。此以生道殺之也。亦何怨之有。

張栻曰。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先王明刑法以示民。本欲使之知所趨避。是乃生之之道也。而民有不幸而陷於法。則不得已而加辟焉。罔將以過止其流也。是亦生道而已。又况哀矜忠厚之意。

薰然存乎其間。其為生意未嘗有間斷也。若後世嚴刑重法。固不足道。而其得情而喜。與夫有果於疾惡之意。一毫之萌。亦為失所謂生道者矣。

臣按。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得天地之德以為生。莫不好生。聖人體天地之德以為生人之主。故其德亦惟在於好生也。惟其好人之生。故其存心治政。莫不以生人為本。人見其德教之施。恩澤之布。以為生人也。而不知其刑罰之加。兵戈之舉。亦皆所以為生人焉耳。蓋死之所以生之也。苟非其人。實有害於生人。決不忍致之於死。

地死一人所以生千萬人也。是故無益於生人必不輕致人於死。

荀子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屨赭衣而不純。菲草屨也。純緣也。衣不加緣以恥之也。是不然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為人或觸罪。戾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及。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竝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

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其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重。此之謂也。

洪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中。犯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其鬢。犯宮者扉。扉。草屨也。大辟者布衣無領。

臣按。虞書云。象以典刑。即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說。象以典刑。



大學後集卷一百一
三
爲之象設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爲之？
耶。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
爲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
刑慘刻，矯其枉而爲此言歟。

漢刑法志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
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古
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
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
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
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

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
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
輒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書曰：伯夷降典，愆民惟刑。
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
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竝至，窮斯濫溢，豪桀
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此刑之所以
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
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
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
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

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增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

臣按班固此言。非獨漢世治獄之失。後世之獄類此亦多矣。所謂伯夷降典。愍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深得帝王爲治禮刑先後之序。其間向隅悲泣之喻。鬻棺利死之譬。皆痛切人情。深中事理。

人主萬幾之暇。以其言與前書所載路溫舒之疏竝觀。寧能不惕然於心乎。其所謂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請合

而言之曰。聽獄者當於殺之中而求其生。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殺之。有可生之路。則請以讞焉。罪疑從輕。可也不疑。然後殺之。如是則獄無不得之情。世無冤死之鬼矣。

光武建武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防侈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圜。斲雕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

果桃李茹之類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為敝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帝從之。

臣按卓茂有云：律說大法，禮順人情。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恩情之契，禮俗之交也。若一切繩之以法，凡歲時交饋，皆以為賊，尋常舉動皆坐以罪。鳥獸不可與同羣，而人之與人，曷以相聚處而禮義何自而興哉！杜林之議，所謂集以為賊，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非惟漢世後世亦有此弊。乞

定為明制，饋送之賊不許集計。其小事無妨於義者，雖若於法不應，然於大義無害者，亦不以為罪。如此，則刑辟不多，而動居於厚矣。

以上總論制刑之義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一

大學衍義補

卷之一百一

總論制刑之義下

三

下相... 以上...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定律令之制上

舜典曰象以典刑。

孔穎達曰易云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是象為做法故為法也。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

大學後義補卷一百二
朱熹曰畫象而示民以墨劓。荆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或問象以典刑如何爲象。曰此正言法象如懸象魏之象。

臣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則肉刑在蚩尤之世已有之非起自虞世也。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儆于有位。

蔡沈曰官刑官府之刑也。

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

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凡十而斂之。

鄭玄曰象魏闕也。曾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

王昭禹曰刑雖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王之灋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已。

臣按成周刑典之設既布于邦國都鄙又縣之

象魏惟恐民之不知而誤犯也。夫設法令以待天下，固將使民易避而難犯，顧乃深藏於理官，法家自典正職掌之，官猶不能徧知其所有，洞曉其所謂，況愚夫細民哉！閭閻之下，望朝廷之禁憲，如九地之於九天，莫測其意嚮之所在，及陷乎罪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豈聖王同民出治之意乎？是以周禮六官俱於正月之吉，各布其典于象魏，以示萬民。其所示者，有善有惡，使之知所好惡，惟刑典則示之以所禁，使不犯焉。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也刑罰。一曰宮

王禁。二曰官官禁。三曰國城禁。四曰野郊禁。五曰軍

旅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巷門曰閭

鄭玄曰：古之禁書亡矣。今宮門有符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野有田律，軍有囂謹夜行之制。

賈公彥曰：凡設五刑者，刑期于無刑，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其不犯於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

臣按：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卽是豫爲法禁以制之於未然。雖無律之名，而律之意已具於此矣。違乎禁，則入於刑；入於刑，則犯於法。

邦令。五日橋。邦令。六日為邦盜。七日為邦朋。八日為邦誣。

鄭眾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吳澂曰。汭讀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於外者。賊謂潛謀陰結將為逆亂者。謀謂敵國行間覘伺虛實者。令謂故恃傲狠以干號令者。橋讀如矯詐之矯。謂詐為符璽以行號令者。盜謂竊取國之寶藏者。朋謂私黨相阿使亂政者。誣謂誣罔造妖以惑眾者。

臣按。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

士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先王之時。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患夫姦人之為禍於邦家也。且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使其知有犯於此者。必刑之而無赦。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豫哉。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墨刻額而涅之罪五

百。劓割其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女子幽閉罪五百。剕截其足罪五

百。殺也死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

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臣按。五刑之名始見於虞書。然未有其目也。著

其目始於此。司刑所掌者。以五刑之灋麗民之罪。司寇斷獄弊訟。則詔之處其所應否。或輕或重。咸聽其所附麗焉。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鄭玄曰。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

吳澂曰。約。言語之約束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祖宗也。民約。謂

征稅遷移及仇讎既和之類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臣按。有約以結其信。有劑以固其約。謂之約劑。則約而有其劑也。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凡有六焉。是六者。朝廷皆為之約劑。付司約掌之。而屬於秋官焉。先為之約劑。使人知所守。而有不如其約者。則考其券書以治之。亦猶後世之格式也。

禁殺戮官名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

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掌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司猶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

吳澂曰。攘獄。謂罪人之劫獄者。過訟。止過民訟也。

臣按。人君爲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強衆。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遏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下之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

將格而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冤而莫訴。強衆者。稔惡而不悛。氣久鬱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者。以力强得正也。

吳澂曰。禁止也。亂。謂悖於人倫。暴。謂敢作威怒。力正。謂脅衆從已。以邪爲正也。矯誣。謂矯曲爲直。誣

善爲惡以冒犯禁也

臣按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凡所當禁約施行者。卽後世法律之條件也。說者謂秋官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官。皆幾防盜賊姦軌者。較之今律。斬殺戮卽今之人命律。攘獄卽今之劫囚律。遏訟卽今之告狀不受律。姑舉一二。餘可以類推矣。茲不備載云。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刑足也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刑死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

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蔡沈曰。三千。總計之也。周禮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刑雖增舊。然輕罪比舊爲多。而重罪比舊爲減也。比附也。罪無正律。則以上下刑。而比附其罪也。亂辭。辭之不可聽者。不行。舊有是法。而今不行者。戒其無差誤於僭亂之辭。弗用。今所不行之法。惟詳明法意而審克之也。

呂祖謙曰。墨劓所增皆輕刑。宮所損二百。大辟所損三百。皆重刑也。刑無增損。居輕重之間者也。輕

大學後義疏卷之二
罪則多於前。重罪則損於舊。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今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闕

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臣按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爲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

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意矣。

春秋左氏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詒

遺也。

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

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竝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

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杜預曰：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因危文以生爭，緣徼幸以成其巧僞。

孔穎達曰：刑不可知，威不可測，則民畏上也。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者不敢越法以罪已，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矣。且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自然有危疑之理，以

生其與上爭罪之心緣微幸以成其巧偽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夏商之末至有以私亂公以貨枉法其事不可復治乃遠取創業聖王當時所斷之獄囚其故事制為定法至周之衰亦為刑書謂之九刑三辟謂禹刑湯刑九刑也辟罪也三者皆叔世所為不起於始盛之世為其文是制參辟勒於鼎是鑄刑書也子產亦采取上世之法斷獄善者制為法也今鑄鼎示民民知爭罪之本在於刑書將棄禮而取徵驗於書則雖刀錐微細之事亦將盡爭辨以求微幸如此則紛亂之獄訟愈益豐盛

或以賄賂文致人罪或以賄賂幸脫刑辟鄭國必有禍敗也

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

孔穎達曰范宣子制作刑書施於晉國自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為國法故鑄鼎而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鼎仲尼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
二
譏之其意與叔向譏子產同

又曰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吾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故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爲斂負強

猛則爲稱職且疆域闊遠戶口滋多大郡境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已至有積骸滿穿流血丹野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度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得萬民以察天下以治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臣按鄭晉鑄刑書蓋以其前世所用以斷獄者

大學後集卷之二
之法比而鑄於器以示民於久遠也考周官司
寇建三典正月之吉縣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挾
旬而斂夫國之常刑而又歲歲布之于邦國都
鄙何哉刑雖有常亦當量時而爲之輕重然恐
民之不知其所以然也故既布其制又懸其象
所以曉天下之人使其知朝廷原情以定罪因
事以制刑其故如是也皆知所畏避而不敢犯
焉非謂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先儒謂詳左
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爲范宣
子所爲非善耳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

或曰鄭晉二國所謂刑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
置者固已載於方策至是子產范鞅始鑄於器
則爲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量之制故仲尼叔
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謂不可鑄耳後世
以律令鐫於木以頒行天下其亦鑄之之意歟
但是時未有律之名而謂之書耳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
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臣按刑法之著爲書始于此成周之時雖有禁
法著于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

九學後集補卷之二
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擴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廩庫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臣按律之名始見於此。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

今人以律爲名也。禮記雖有加地進律之文。析言破律之誅。解者謂進律爲爵命之等。破律雖以去律言。然王制漢文帝時。博士刺經所作。固已出蕭何之後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

大學後集禮卷二
為收帑也。子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帑諸相坐律令。

臣按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一人

有罪并坐其室家。仁暴之心既殊。國祚所以有

長短之異也。文帝卽位之初。卽除去秦人之苛

刑。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斯。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

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

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

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

亡。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

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母之意。其除

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

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具。為令。

馬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

刑三。而姦不止。註謂黥。劓。斬趾。三者。遂以髡。鉗。代

黥。答三百。代劓。答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

帝元年。詔言。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

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至景帝中元年。赦徒

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而武帝時。李延年。司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二
馬遷張安世况賀皆坐腐刑。則是因景帝中元年
之後宮刑復用。而以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
也。

臣按後世以笞箠爲刑。始此。夫三代以前所謂
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至漢初僅有三焉。黥
劓斬趾而已。文帝感淳于公少女緹縈之言。始
下詔除之。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
代斬趾。自是以來。天下之人犯法者。始免斷支
體刻肌膚。百世之下。人得以全其身。不絕其類
者。文帝之德大矣。

以上論定律令之制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

定律令之制上

